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岳自然资临审〔2026〕01号

关于《第三师42团-色力布亚镇公路(岳普湖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第三师42团-色力布亚镇公路(岳普湖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报告书》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书确定的复垦目标明确、损毁土地预测分析依据比较充分，提出的复垦质量要求符合实际，工程措施与工程设计基本可行，费用测算合理，原则同意《报告书》。

二、该项目位于岳普湖县铁热木镇直属境内，临时用地总面积为3.9983公顷，均为国有未利用地。涉及复垦土地面积3.9983公顷，复垦率为100%，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为8.59万元，复垦单价（静态）约1432.79元/亩。

三、请依据《报告书》确定的复垦费用，相关规定或约定，与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双方约定银行，切实做好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签订工作，并按照规定或约定时间及时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四、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并按照《报

告书》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按程序提取资金，实施土地复垦，及时复垦利用损毁土地。该《方案》服务年限为 25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至 2028 年 7 月），并按规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当年土地复垦履行情况，接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五、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要严格按照方案计划和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者所采用的容易发生重大变化的，请你单位按照规定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组织审查通过土地复垦方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六、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该项目土地复垦任务完成后，你单位应向所在地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复垦计划完成情况、复垦工程质量、管护措施等方面进行验收。

七、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复垦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复垦土地得到合理利用。

经审查，报告书内容基本符合技术要求，同意审查通过。

附件：《第三师 42 团-色力布亚镇公路(岳普湖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专家复核意见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师 42 团-色力布亚镇公路（岳普湖段）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签到表

日期: 2026年6月10日

[illegible]

第三师 42 团-色力布亚镇公路（岳普湖段）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

本项目临时用地面积为 3.9983 公顷，复垦服务期为 2026 年 6 月-2028 年 7 月。临时用地为拟损毁土地，损毁方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复垦区域为材料堆放场，地类为沙地，本次复垦责任范围为 3.9983 公顷，复垦方向为原地类。复垦静态总投资 8.59 万元。

经对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三师 42 团-色力布亚镇公路（岳普湖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函评，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附修改对照表，报告的编制内容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复核专家：陈丽君

2026 年 6 月 11 日

第三师 42 团-色力布亚镇公路（岳普湖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
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姓名	陈丽萍	职务/职称	教高
联系电话	13095028855	会议地点	函审
专家审查意见： 临时占地毁损土地面积 3.9983hm²，复垦区域为材料堆放场，地类为其他土地（沙地），投资 8.59 万元。建议复核： 1、同意投资计算的编制原则、依据，计算方法及内容完整，费用估算合理，措施设计可行。编制期价格水平年建议为近期。 2、完善附件的签章。是否有环保批复，补充完善当地自然资源局的初审意见，临时占地拐点坐标、现状图等应签章。 ○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师 42 团-色力布亚镇公路（岳普湖段）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姓名	喻强	职务/职称	高级经济师
联系电话	13999855516	会议地点	函审
专家审查意见：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意义中““十四五”时期”建议修改。 二、“新自然资规〔2018〕1 号”、“（国土资发〔2014〕119 号”文件已到期废止，建议删除。 三、编制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建议删除，该临时用地不涉及。 四、“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为兵团第三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建议修改。 总体符合编制要求，建议评审通过。 ○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师 42 团-色力布亚镇公路（岳普湖段）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专家姓名	王承武	职务/职称	院长/教授
联系电话	13999989108	会议地点	
专家审查意见： 第三师 42 团-色力布亚镇公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方案从土地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和费用安排、土地复垦效益分析等方面开展了论证分析。土地复垦范围边界清晰，复垦目标任务和质量要求明确，复垦适宜性评价合理，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有序，土地复垦费用构成合理，土地复垦保障措施得当。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后，可以使复垦区及其周边的生产、生活安全得到保障。方案确定复垦面积、复垦方向、目标和任务符合材料堆放场临时用地复垦要求。同时编写了土地复垦投资估算方案，土地复垦投资估算依据充分，计算标准合理，复垦来源有保证。整体来看，该方案内容体系完整、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参数选取事宜，体例格式符合要求，建议通过评审。 修改建议：一是土地复垦效益分析缺少量化分析，建议增加具体数据，用数据来体现土地复垦经济效益。二是人工单价需要进行修正。 ☒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专家签字		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